

##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彭權翊  
電話：049-2341117  
傳真：049-2341080  
電子信箱：aflywing@mail.afa.gov.tw

受文者：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50208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50208530-來文.pdf、1150317交通資訊.odt、1150317草案說明會議程.odt、11504000550草案逐點說明V10.pdf、11504000550草案總說明V10.pdf）

主旨：經濟部能源署115年3月17日召開「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草案說明會，請轉知所屬單位或產業團體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5年3月2日能節字第11504001430號開會通知單（如附件）辦理。

正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本部畜牧司、本部動物保護司、本部農民輔導司、本部國際事務司、本部農業科技司、本部資訊司、本部秘書處、本部漁業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本部農田水利署、本部農業金融署、本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水產試驗所、本部畜產試驗所、本部獸醫研究所、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本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  
副本：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本部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蔬菜及種苗產業組、果樹及花卉產業組、雜糧特作組、稻作產業組、秘書室、農業資源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能源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能節字第115040014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請至網址：<https://gezweb22-new.moeaca.gov.tw/MOEABOEWEBAP/>【登入序號：501956】)

開會事由：「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草案說明會

開會時間：1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101廳(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

主持人：高組長淑芳

聯絡人及電話：歐儀鴻(02-27721370#6432)

出席者：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業地產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汽電共生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加工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電子文  
騎



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



1150208530 115/03/03

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電路板協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列席者：能源署法務室、能源署節能發展及管理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草案總說明與逐點說明及交通資訊各1份，請攜帶與會。
- 二、本會議採用網路報名(報名/取消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5cn6zaph>)如有相關問題，工業部門用戶請電話洽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02-8772-2430，分機115王小姐)；服務業部門用戶請電話洽詢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電話：02-2911-0688，分機731黃小姐、730鍾小姐、727李小姐)。
-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次說明會現場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敬請於3月9日後至<https://tinyurl.com/mr3hjjwm>下載相關資料並自行攜帶與會。
- 四、為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電話：02-06-0文  
交11：換59章

## 交通資訊

### 搭乘公車:

- 台大醫院站：22 / 15 / 615 / 227 / 648 / 648綠 / 中山幹線 / 208 / 208直達車，步行約3分鐘即可抵達
- 開南商工站(近徐州路口)：0南 / 15 / 22 / 208 / 295 / 297 / 671，步行約3分鐘即可抵達
- 仁愛林森路口站 (林森南路口)：295 / 297 / 15 / 22 / 671，步行約3分鐘即可抵達
- 仁愛林森路口站 (仁愛路口)：245 / 261 / 37 / 249 / 270 / 263 / 621 / 651 / 630，步行約5分鐘即可抵達



### 搭乘捷運:

淡水北投線(紅線)：台大醫院站2號出口

->搭乘淡水信義線(紅線)至台大醫院站2號出口直走常德街，穿越中山南路後往左側直走後再右轉徐州路，步行大約6分鐘即可抵達

板南線(藍線)：善導寺站2號出口

->搭乘板南線(藍線)至善導寺站2號出口，沿林森南路往南走經青島東路、濟南路，遇徐州路右轉，步行約7-10分鐘內即可抵達

### 自行開車:

1. 請沿林森南路往南過徐州路至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停車場入口進入。
2. 請沿仁愛路一段往西過林森南路至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停車場入口進入。

## 報名資訊

- ☞ 本會議採用網路報名(報名/取消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5cn6zaph>)如有相關問題，工業部門用戶請電話洽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02-87722430，分機115王小姐)；服務業部門用戶請電話洽詢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電話：02-2911-0688，分機731黃小姐、730鍾小姐、727李小姐)

## 「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草案說明會議程

- 一、 主席致詞
- 二、 報告事項：「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草案內容說明
- 三、 綜合討論
- 四、 散會

## 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草案 總說明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量者，應辦理節能診斷及規劃中長期節能計畫，並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節能診斷報告及五年期節能計畫。為達促進能源用戶檢視能源使用情形及據以訂定節能計畫，以加速推動深度節能，爰擬具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列管能源用戶之範圍，及得排除適用之用戶類型。（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規定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點）
- 三、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之資格條件及應辦周期，並規定能源用戶應依節能診斷報告擬訂節能計畫據以執行。（草案第三點）
- 四、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報告及五年期節能計畫之提報機制。（草案第四點）

## 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草案

| 規定   | 說明   |
|--|--|
| <p>一、本規定所稱能源用戶，指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之法人及自然人，但不包括下列用戶：</p> <p>(一)國軍部隊用戶。</p> <p>(二)車道及隧道用電用戶。</p> <p>(三)專供軌道車輛牽引用電用戶。</p> <p>(四)港埠裝卸作業用電用戶。</p> <p>(五)廣播電臺用電用戶。</p> <p>(六)專供營繕工程施工用電用戶。</p> <p>(七)臨時用電用戶。</p> <p>(八)依能源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新設用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該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日起算五年內者。</p> <p>(九)適用公用售電業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之用戶。</p> <p>(十)取得 ISO 50001 證書，且有效期限涵蓋一百十七至一百二十一年內之用戶。</p> <p>(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戶。</p> | <p>一、明定適用及可排除適用本規定之對象。</p> <p>二、明定可排除適用本規定之對象，其理由如下：</p> <p>(一)第一款至第五款：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p> <p>(二)第六款及第七款：屬臨時性用電。</p> <p>(三)第八款：新設電力用戶經提送能源使用說明書，證明有關使用能源設施之設計或選用係採最佳可行技術 (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p> <p>(四)第九款：配合我國淨零轉型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政策。</p> <p>(五)第十款：用戶取得 ISO 50001 證書，已完成耗能設備盤點並擬定能源改善計畫，其作業內容與本法規所規範之節能診斷流程具一致性。</p> |
| <p>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節能診斷報告：指能源用戶就其使用能源場域範圍之節能診斷文件，其格式如附件一。</p> <p>(二)節能計畫：指能源用戶依節能診斷報告所載之節能改善措施執行規劃，其中回收年限小於十年之措施均應納入，其格式如附件二。</p> <p>(三)節能改善措施：指能源用戶對其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及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採取能源效率提升、維護保養，或更換為高效率設備或零組件等改善作為。</p> <p>(四)回收年限：指節能改善措施之投資金額，除以其預估節省能源費用所得之年數。</p>   | <p>明定本規定用詞定義。</p>  |
| <p>三、能源用戶應洽符合資格之法人、學校、機構或執業技師辦理節能診斷並完成節能診斷報告，其辦理周期以十年至少一次為原則。</p>  | <p>一、明定能源用戶應辦理節能診斷及其辦理周期。</p> <p>二、規範能源用戶委託符合資格節能診斷執行者之資格條件，以確保診斷</p>  |

前項符合資格之法人、學校、機構或執業技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下列條件之一之法人：

- 1、僱有一名以上具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或化學工程技師證書全職員工；及二名以上具超過五年廠務、製程或節能改善經驗，且取得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或高級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全職員工者；其中至少一名應取得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 2、僱有五名以上具超過五年廠務、製程或節能改善經驗且取得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或高級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全職員工者，其中至少三名應取得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 3、經濟部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提供用戶節能減碳輔導服務者。

(二)學校或機構：經濟部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提供用戶節能減碳輔導服務者。

(三)執業技師：領有科別為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或化學工程之技師執業執照，且節能診斷報告提報日期於該執照有效期間內者。

能源用戶應依據第一項節能診斷報告擬訂節能計畫。

作業之專業性與品質。

三、明定能源用戶應依據節能診斷報告，就其中回收年限小於十年之節能改善措施納入節能計畫據以執行。

四、能源用戶應於各期指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節能診斷報告，並就預計於提報年度起五年內執行之節能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指定期限第一期為一百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續各期指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於指定期限後新增納管之能源用戶，應於該納管年度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第一項節能診斷報告及節能計畫。

第一項節能計畫執行情形，應併同中央主管機關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

一、明定節能診斷報告及節能計畫之提報期限與執行情形申報方式。

二、明定能源用戶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節能診斷報告之期限為一百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續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檢討各能源用戶提報情形，規劃後續各期提報資料之指定期限後公告之。

|  |  |
|--|--|
| <p>二條第二項公告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規定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辦理；<br/>節能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  |
|--|--|

附件一、節能診斷報告格式

一、診斷摘要

能源用戶（○○公司）提報節能診斷報告，共包含○項具體節電措施，計發掘節能潛力○○○公噸油當量，其中包括節電潛力○○○萬度。

二、設備汰換節能改善措施

| 編號 | 設備名稱 | 廠牌 | 型式 | 製造年份 | 設備容量 |    | 運轉時數<br>(小時) | 年耗能量<br>預估 |          | 使用效率<br>評估與改<br>善作法說<br>明 | 汰舊換新預期成效 |                    |                |        |   |                         |                         |  |
|----|------|----|----|------|------|----|--------------|------------|----------|---------------------------|----------|--------------------|----------------|--------|---|-------------------------|-------------------------|--|
|    |      |    |    |      | 容量   | 單位 |              | 數量         | 年耗<br>能量 |                           | 單位       | 節<br>能<br>率<br>(%) | 年節<br>能量<br>預估 |        | 節<br>省<br>能<br>源<br>費<br>用<br>(元/<br>年) | 投<br>資<br>金<br>額<br>(元) | 回<br>收<br>年<br>限<br>(年) |  |
|    |      |    |    |      |      |    |              |            |          |                           |          |                    | 年節<br>能量       | 單<br>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螢光燈具超過2年、LED燈具超過8年以及機齡超過10年之其他設備，均應評估改善潛力。

三、操作面節能改善措施

| 編號 | 措施類型 | 措施名稱 | 年耗能量<br>預估 |        | 使用效率<br>評估與改<br>善作法說<br>明 | 操作調整預期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年耗<br>能量   | 單<br>位 |                           | 節<br>能<br>率<br>(%) | 年節<br>能量<br>預估 |        | 節<br>省<br>能<br>源<br>費<br>用<br>(元/<br>年) | 投<br>資<br>金<br>額<br>(元) | 回<br>收<br>年<br>限<br>(年) |  |  |  |  |  |  |  |
|    |      |      |            |        |                           |                    | 年節<br>能量       | 單<br>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節能診斷報告由能源用戶（○○公司）洽請診斷團隊（○○法人/學校/機構/執業技師）共同合作完成。診斷團隊之資格（詳本規定第3點第2項）證明文件，由能源用戶留存至少5年（自提報日期起算），供主管機關查驗。

簽章（能源用戶及診斷團隊）

提報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節能計畫格式

| 編號 | 節能改善措施 | 年節能量預估 |    | 投資金額<br>(元) | 回收年限<br>(年) | 預計完工年度 | 備註 |
|----|--------|--------|----|-------------|-------------|--------|----|
|    |        | 年節能量   |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 節能診斷報告所載回收年限小於10年之節能改善措施，均應將執行規劃填列於上表。

2. 上表所列節能改善措施如未載明預計完工年度，應於備註欄位說明未導入規劃之原因。